

ICS 67.120.10  
X 22  
备案号:38481—2013

# S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823—2012

SB/T 10823—2012

### 畜禽肉制品加工中使用 非肉类蛋白质制品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non-meat protein products  
in processed meat and poultry products

(CAC/GL 15-1991,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畜禽肉制品加工中使用  
非肉类蛋白质制品导则  
SB/T 10823—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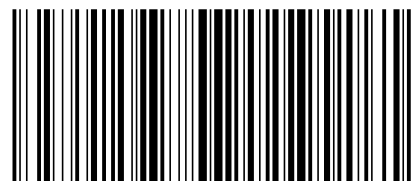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3年5月第一版 2013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486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0823-2012

2012-12-20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 c) 如果替代品的加入(非肉类蛋白质制品),使畜禽肉制品中肉类蛋白质含量低于国家标准的规定值,则该加工产品的名称不应用畜禽肉制品的名称;
- d) 确定产品的名称时应考虑相关的国家标准。

5.2 畜禽肉制品中,非肉类蛋白质制品部分取代肉类蛋白质时,应考虑到最终产品的营养性。产品的营养性可以通过蛋白质的质量和含量及矿物质和维生素含量来决定。

##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CAC/GL 15-1991《畜禽肉制品加工中使用非肉类蛋白制品导则》(英文版)。本标准与 CAC/GL 15-1991 相比,主要技术修改如下:

- 将原文的(i)和(ii)合并为一条;
- 原文中定义改为 GB/T 1.1—2009 版的写法;
- 原文定义中对“非肉类蛋白质”的举例改为“注解”的形式;
- 删去了原标准中 5.2 条款中(i)蛋白质质量检测和(ii)保证营养性的提示。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正大有限公司、靖江双鱼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市喜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标准中心、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立峰、孟凡场、丁元文、王玉芬、陈松、田英刚、吴冬、陈楚锐、杨鲁宁、褚洁明、赵瑞连、滕用雄、张曰富、刘振宇、陈文华、张春江。